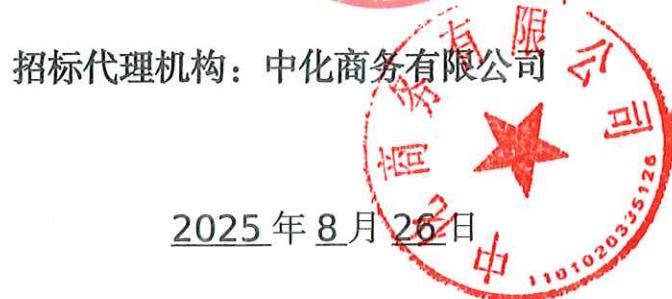


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
仓储项目二期工程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0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7. 联系方式	5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21
2. 招标文件	24
3. 投标文件	25
4. 投标	28
5. 开标	29
6. 评标	30
7. 合同授予	31
8. 纪律和监督	3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1. 评标方法	39
2. 评审标准	39
3. 评标程序	4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53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63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9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5
目录	108
评标要素索引表	109
资信业绩部分	11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1
(一) 投标函	111
(二) 投标函附录	11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
三、授权委托书	115
四、投标保证金	116

五、监理报酬清单	117
六、合同条款响应表	118
七、技术偏离表	119
八、资格审查资料	120
(一) 基本情况表	120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2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24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125
(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26
九、投标人承诺书	128
十、中标候选人公示资料表	130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资信业绩资料	132
监理大纲部分	133
一、监理大纲	134
二、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监理大纲资料	135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二）评标阶段有关无效标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2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

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计算；

（1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 在近五年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中储粮系统以往工程中出现过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和监理质量事故。

2) 被列入中储粮系统不良信用企业名单。

（三）评标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4. 第三章评标方法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5. 第三章评标方法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 第三章评标方法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第三章评标方法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二期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二期已由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关于 2025 年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中储粮综〔2024〕222 号）、云浮市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10-445302-04-01-857590）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超长期特别国债及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云浮市，拟建场地情况详见地勘报告。

2.2 项目规模：本期新建浅圆仓，配套建设道路、地坪、水电外网等总图工程，同步建设科技储粮及智能化技术应用设施。项目总投资概算 4194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7645 万元。

2.3 招标范围：监理范围包括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二期工程（含土建工程和机械、电气及自动控制“MEC”安装工程、甲供设备、智能化粮库建设、附属设施及道路、地坪、水电外网等总图工程等）全过程监理，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预验收、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城建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审核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设备、材料进场检查；协助开展机电设备的检测工作；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各类验收；组织、审核竣工资料；对工程施工的安全、投资、质量和工期采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进行控制；工程款拨付审核、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的审核与控制；协助招标人完成工程各阶段招标及合同谈判；协助招标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各阶段中标人完成工程报建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向招标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协助招标人参与工程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财务决算及交付使用；各参建单位相关部门的协调；按招标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招标人制定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法律法规规章要求须由监理单位完成的工作和招标人安排的属施工监理工作范围的其他工作。

工程建设内容以工程最终整体竣工验收内容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至少包括完成上述建设内容的监理，且应包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所列监理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

2.4 监理服务期:

- (1)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为止；
- (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并移交装粮压仓为止，且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经招标人的上级部门指定的审计单位审定之日止，监理人员驻场服务期约为 500 天（含土建工程和机械、电气及自动控制“MEC”安装工程、甲供设备、智能化粮库建设、附属设施及道路、地坪、水电外网等总图工程等），现场服务从土建开工至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并移交装粮压仓，直至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为止。
- (3) 保修阶段（监理缺陷期）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并完成保修期服务为止共两年。

2.5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530 万元。

2.6 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能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之一：①工程监理综合资质，②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和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 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同时需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本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时段为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或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总监理工程师承诺在全国范围内累计在建工程不足三个，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中未被锁定。

3.4 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2) 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 (<http://jzsc.mohurd.gov.cn>) 及“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网站 (<https://sky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home>) 的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中没有黑名单记录，须提供上述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3) 投标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表，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8月26日16时00分至2025年9月2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 (<http://www.gzggzy.cn/>) 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 (<http://www.gzggzy.cn/>) 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指引。

4.3 投标人完成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后，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将《投标登记申请表》（签章齐全）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zoulinlin@sinochem.com，获取招标文件附件。《投标登记申请表》格式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www.gzggzy.cn>) 下载。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登记申请表》将不予受理。

4.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单位：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10-8392 3226/3288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5 层

注：①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在提出异议时，必须同时提供证据，并说明所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②书面异议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③由授权委托人签署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9月16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www.gzggzy.cn/>）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 U 盘递交时间：2025年9月16日9时15分至2025年9月16日9时30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 15 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文件备用 U 盘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05 开标室。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3 开标时间：2025年9月16日9时30分。

注：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即可查询，并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国家和省指定的媒体以及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云浮市

联 系 人：张生

电 话：0766-8869580

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5 层

联 系 人：邹林林、王辛铭、刘轩、杨祎、高晗

电 话： 010-8392 3226/3288

电子邮箱：zoulinlin@sinochem.com、wangxinming5@sinochem.com

招标监督机构：云浮市云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乐谊路 61 号

联系电话 : 0766-8878803

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资信业绩部分文件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相关资料信息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失信行为。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计算）；
-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若我方递交的投标担保为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的，我方承诺投标担保真实、有效。（适用于提交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情形）

五、本公司承诺，近五年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在中储粮系统以往工程中出现过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和监理质量事故。

六、本公司未被列入中储粮系统不良信用企业名单。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中储粮系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相关监管单位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署印）: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 联系人：张生 电话：0766-88695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5 层 联系人：邹林林、王辛铭、刘轩、杨祎、高晗 电话：010-8392 3226/3288 电子邮箱：zoulinlin@sinochem.com 、 wangxinming5@sinochem.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二期工程 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预计开工日期为 <u>2025 年 9 月 30 日</u> ，具体开工日期 以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为准，竣工日期 以整个项目的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 质量控制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现行相关专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通过中储粮系统竣工结算直至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为止。 (2) 进度控制目标：按委托人对工期的要求进行进度目标控制。其中： 合同签订且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500 日历天。 重要节点工期：土建开工后 300 日历天内提供机电设备的主要安装作业面。 具体进度控制目标以土建施工、机电安装、附属工程等合同为准。 (3) 投资控制目标：严格控制合同金额，施工阶段所监理项目的结算的建安工程费不超过该项目概算批复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 (4) 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确保实施期内有关建设人员不违反委托人安全监管规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达到国家、广东省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要求。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争创广东省安全文明双优工地。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在近五年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中储粮系统以往工程中出现过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和监理质量事故。 2) 被列入中储粮系统不良信用企业名单。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不适用 踏勘集中地点：不适用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不适用 召开地点：不适用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适用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不适用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不适用 偏差幅度：不适用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二期工程前期资料（另册提供）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5年9月5日</u> 17:00 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提出）
		形式： <u>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提交可编辑版本澄清疑问）。</u> <u>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答疑： <u>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 <u>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u>从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形式： <u>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u>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	<p>(1) 分为资信业绩部分及监理大纲部分，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p>(2) 具体内容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填写，并按要求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现行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固定合同总价。如因工程建设进度推迟或延迟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合同期和监理服务期相应延长，但本工程监理酬金不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有,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530 万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报价包含 5 个自带智能巡检仪安全帽, 硬件要求:</p> <p>内存: RAM2GB+ROM16GB (拓展 128G)</p> <p>定位: 北斗+GPS</p> <p>网络频段: 4G/5G 摄像头: 1300 万像素及以上</p> <p>录像分辨率: 1080P 及以上, 120 度超广角, 支持拍照、录像、直播、对讲</p> <p>接口要求: 提供设备管理接口、图片下发接口、直播接口和组件、定位信息接口、rtsp 视频流接口</p> <p>智能巡检仪具备图像传输、行为预警、定位跟踪、4G 实时通讯等功能</p>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1) 银行电汇:</p> <p>1) 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p> <p>账户名称: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河路支行</u></p> <p>银行账号: <u>44001583404059333333</u></p> <p>2) 缴纳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p> <p>3) 具体操作步骤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p> <p>4) 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 非电子形式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p> <p>如采用非电子形式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纸质原件给招标代理机构。</p> <p>(3) 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10</u> 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由收款机构负责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p>1)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财务状况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资料，除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外，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上述内容资料需提供且作为详细评标资料。</p> <p>2) 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以招标公告及评标办法的要求为准（如有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详细评审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提供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取消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署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可以签署后扫描上传，或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后提交，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作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相关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适用于提交备用 U 盘的情况)	招标人名称：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广东省云浮市 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二期工程 监理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填入前附表第 4.2.1 条的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不适用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u>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u> <u>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u>
5.2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7) 开标结束。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备用 U 盘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新增)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公示期限：3日 说明：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资信业绩部分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相关资料信息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公开。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10%，具体见第四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合同条款。</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 具体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指引。</p> <p>(2) 提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p> <p>①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中心平台导出的格式版本）放入 U 盘（1 份），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拷贝好的投标文件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p> <p>②递交的投标文件（U 盘）不得加密。U 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 U 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 U 盘（投标文件）。</p> <p>③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p> <p>(3) 补救方案</p> <p>①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 U 盘，并按 U 盘内容进行评审。</p> <p>③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④中标人在中标后，须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 2 套用于存档。</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澄清及修改文件、图纸及技术资料等招标资料的发布方式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p> <p>(2) 投标文件递交、招标日程安排：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即可查询，并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p> <p>(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在法定时间内以“异议”的形式提出。</p> <p>(4)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p> <p>(5) 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40%计取，由中标人以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其单位党建开展情况和参与到该项目的中共党员情况。</p> <p>(7)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计算）；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拖欠农

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投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

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监理服务期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所有监理内容完成止，监理费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监理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金、风险等以及投标人认为与本工程监理有关的全部费用。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

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资信业绩评分高的优先；资信业绩评分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不存在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独立法人资格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2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3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4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非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提供书面声明，详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根据《合同条款响应表》响应情况评审)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根据《技术偏离表》响应情况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40</u> 分
		监理大纲部分:	<u>50</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的评分标准采用基准价法，基准价 P 为：	
		① 当有效投标人数多于 6 家（含 6 家）时，评标基准价 $P = (\text{有效投标人报价总和} - 1 \text{ 个最高有效报价} - 1 \text{ 个最低有效报价}) / (\text{有效投标家数} - 2)$ ； ② 当有效投标人数低于 5 家（含 5 家）时，评标基准价 $P = (\text{有效投标人报价总和} / \text{有效投标家数})$ ； 注：当某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小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85%时，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效，但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基准价计算公式中的最高、最低报价分别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及最低	

		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 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详见附表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2.2.4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详见附表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计算方法	<p>(1) 当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时得满分 10 分。</p> <p>(2)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报价每下降 1% 扣 0.5 分，扣到 0 分为止。</p> <p>(3)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报价每高出 1% 扣 1 分，扣到 0 分为止。</p> <p>(4) 以上各种情况，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2.2.4 (4)	其他	/	
说明	<p>1、投标人资信业绩部分、监理大纲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p>3、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D)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 |
|--|
| <p>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p> <p>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p>4、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以认可。</p> <p>5、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及排序，但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6、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p>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

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数
1	企业业绩	<p>(1)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完成过质量合格的项目总投资 1 亿元及以上（以合同签订的总投资或项目批件等相关材料为准）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2)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单项合同总仓容 5 万吨（含）以上或 7 万立方米（含）以上钢筋混凝土圆筒形仓库（包括但不限于立筒仓、浅圆仓或大直径筒仓）工程监理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1)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关键页和竣工验收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应能证明业绩规模的相关技术指标的（如施工工艺、规模等）。如上述资料均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业主证明资料（业主证明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 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得分计算。</p>	10
2	总监理工程师 资历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中级职称以下得 0 分。	3
3	总监理工程师 类似项目业绩	<p>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项目竣工时间为准），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完成过的质量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类似项目业绩：①项目总投资 1 亿元及以上（以合同签订的总投资或项目批件等相关材料为准）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业绩；或②单项合同总仓容 5 万吨（含）以上或 7 万立方米（含）以上钢筋混凝土圆筒形仓库（包括但不限于立筒仓、浅圆仓或大直径筒仓）工程监理业绩。</p> <p>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关键页和竣工验收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应能证明业绩规模的相关技术指标的（如施工工艺、规模等）及</p>	6

		<p>总监职务。如上述资料均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业主证明资料（业主证明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注：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企业业绩与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要求，可以同时计分。</p>	
4	项目管理班子 （除总监理工 程师外）配 备 情况	<p>(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监理人员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表】的，得基础分 2 分；不满足要求的，本项目管理班子（除总监理工程师外）配备情况得 0 分。</p> <p>(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监理人员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表】要求的基础上：</p> <p>监理工程师：</p> <p>①至少具有 1 名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得 2 分；</p> <p>②至少具有 1 名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得 2 分；</p> <p>③至少具有 1 名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p> <p>本分项最高得 6 分。</p> <p>注：</p> <p>(1)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及社保缴费证明（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投标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时段为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或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p> <p>(2) 每个岗位人员只能任职单一岗位，上述人员与总监理工程师均不得互相兼任，同一人员同时满足上述条件不重复计分。</p> <p>(3) 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投标人须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p>	8
5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6

		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6	企业获得表彰情况	<p>(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获得如下奖项或表彰：</p> <p>①投标人监理过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得国家和省级奖项的，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每项得 2 分，省级工程质量奖项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②投标人获得过省级（或以上）政府或经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合法社会组织机构（行业学会或协会）颁发的科技创新类相关的企业称号，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本分项最高得 6 分。</p> <p>(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获得地级市（或以上）优秀工程监理企业的，得 1 分。本分项最高得 1 分。</p> <p>注：(1) 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个项目获得不同奖项的只计得分最高的奖项。所认工程质量奖项以后附表为准，非附表中所列明奖项，不予认可。</p> <p>(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表彰（或荣誉）证书或表彰（或荣誉）正式文件的扫描件，同时提供该奖项的网页查询截图和网络平台链接，表彰（或荣誉）证书或表彰（或荣誉）正式文件和网页查询截图须能体现获奖者是投标人。</p> <p>(3) 优秀工程监理企业指地级市（或以上）的“优秀工程监理企业”或“优秀监理企业”或“先进工程监理企业”或“监理企业先进单位”等。</p>	7
		资信业绩得分合计	40

附表

国奖		
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	/
说明：因与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无紧密相关的建筑工程奖、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智能建筑工程优质工程奖等未注明的奖项，不作为评审依据。		
省奖		
长城杯（北京）	阿房宫奖（陕西）	钱江杯（浙江）
白玉兰杯（上海）	西夏杯（宁夏）	杜鹃花杯（江西）
海河杯（天津）	飞天奖（甘肃）	楚天杯（湖北）
巴渝杯（重庆）	江河源杯（青海）	芙蓉奖（湖南）
龙江杯（黑龙江）	天山奖（新疆）	天府杯（四川）
长白山杯（吉林）	雪莲杯（西藏）	云南省优质工程（云南）
世纪杯（辽宁）	安济杯（河北）	黄果树杯（贵州）
草原杯（内蒙古）	中州杯（河南）	金匠奖（广东）
汾水杯（山西）	扬子杯（江苏）	广西优质工程奖（广西）
泰山杯（山东）	黄山杯（安徽）	闽江杯（福建）
绿岛杯（海南）	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省优良样板工程)	

说明：1.本附表所述奖项如变更奖项名称或用另一奖项取代的，需提供奖项颁发机构的证明文件。

附表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数
1	工程剖析	方案中具有针对本项目工程剖析，剖析全面得 2.5-4 分；剖析一般得 0.1-2.4 分；未提供该子项描述得 0 分。	4
2	质量控制措施	方案中具有针对本项目质量控制措施的，措施全面得 2.5-4 分；措施一般得 0.1-2.4 分；未提供该子项描述得 0 分。	4
3	进度控制措施	方案中具有针对本项目进度控制措施的，措施全面得 2.5-4 分；措施一般得 0.1-2.4 分；未提供该子项描述得 0 分。	4
4	投资控制措施	方案中具有针对本项目投资控制措施的，措施全面得 2.5-4 分；措施一般得 0.1-2.4 分；未提供该子项描述得 0 分。	4
5	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方案中具有针对本项目安全管理措施的，措施全面得 2.5-4 分；措施一般得 0.1-2.4 分；未提供该子项描述得 0 分。	4
6	合同与信息管理措施	方案中具有针对本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的，管理全面得 2.5-4 分；管理一般得 0.1-2.4 分；未提供该子项描述得 0 分。	4
7	组织与协调措施	方案中具有针对本项目组织与协调措施的，措施全面得 2.5-4 分；措施一般得 0.1-2.4 分；未提供该子项描述得 0 分。	4
8	浅圆仓施工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浅圆仓工程重点难点为筒壁滑模、仓顶施工、筒仓底板施工、仓壁清水砼外墙施工、防水防潮施工、MEC 机电总包施工、机电设备与土建交接面协调等。方案中具有针对本项目工程重点、难点分析的，分析全面得 2.5-4 分；分析一般得 0.1-2.4 分；未提供该子项描述得 0 分。	4
9	浅圆仓滑模及降模安全重点难点和措施	浅圆仓工程滑模及拆模、降模属于安全重点监控点，需要对滑模平台方案、组模、滑模过程安全防护、拆模、降模等过程进行重点监督。方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分析全面得 2.5-4 分；分析一般得 0.1-2.4 分；未提供该子项描述得 0 分。	4
10	旁站监理措施	方案中具有针对本项目旁站监理措施的，措施全面得 2.5-4 分；措施一般得 0.1-2.4 分；未提供该子项描述得 0 分。	4
11	合理化建议	方案中具有针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的，建议全面得 2.5-4 分；建议一般得 0.1-2.4 分；未提供该子项描述得 0 分。	4

12	智慧监理优势	<p>投标人具有较强数字化管理及应用能力，能为本工程的监理工作实施“数字化监理”远程在线监管项目的质量、安全等工作，并承诺为本工程“数字化监理管理”投入相应的管理应用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咨询管理、建筑信息模型管理应用、协同管理、数据处理、图像处理、人工智能审图等功能）：</p> <p>数字化管理及应用能力较强、有具体措施及针对性，应用平台功能齐全，描述详细，系统平台主要为自主研发的（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及软件测评报告扫描件）得 4-6 分；数字化管理及应用能力较一般，功能较简单，系统平台主要为购买系统使用权的（提供著作权人登记证书、软件评测（试）报告及著作权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及授权或使用合同），得 0.1-3.9 分；未提供管理应用平台应用描述的得 0 分。</p>	6
		监理大纲得分合计	5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委托人）：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

受托人（监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二期；
2. 工程地点：广东省云浮市；
3. 项目规模：本期新建浅圆仓，配套建设道路、地坪、水电外网等总图工程，同步建设科技储粮及智能化技术应用设施。项目总投资概算 4194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7645 万元。
4.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 37645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 A~G
7. 招标文件及答疑补充文件；
8. 投标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1. 本项目监理酬金合同暂估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下称“监理酬金”）。

其中：绩效考核金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绩效考核金=监理酬金*10%。

2. 合同价款形式

监理酬金（除绩效考核金外）固定总价包干。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1)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为止；

(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并移交装粮压仓为止，且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经甲方的上级部门指定的审计单位审定之日起止，监理人员驻场服务期约为 500 天（含土建工程和机械、电气及自动控制“MEC”安装工程、甲供设备、智能化粮库建设等），现场服务从土建开工至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并移交装粮压仓，直至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为止。

(3) 保修阶段（监理缺陷期）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并完成保修期服务为止共两年。

2. 如因工程建设进度推迟或延迟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合同期和监理服务期相应延长，但本工程监理酬金不变。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云浮市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份（正本1份，副本____份），受托人执____份（正本1份，副本____份）。

委托人: _____ (印章)

受托人: _____ (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受托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受托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受托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受托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年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款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款；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受托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受托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款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

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受托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受托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受托人之日,但受托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受托人在专用条款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4 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受托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受托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受托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以/。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 A~G

(7) 招标文件及答疑补充文件；

(8)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

监理服务阶段包括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二期工程（含土建工程和机械、电气及自动控制“MEC”安装工程、甲供设备、智能化粮库建设、附属设施及道路、地坪、水电外网等总图工程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预验收、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城建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审核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设备、材料进场检查；协助开展机电设备的检测工作；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各类验收；组织、审核竣工资料；对工程施工的投资、质量和工期采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进行控制；工程款拨付审核、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的审核与控制；协助委托人完

成工程各阶段招标及合同谈判；协助委托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各阶段受托人完成工程报建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协助委托人参与工程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财务决算及交付使用；各参建单位相关部门的协调；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法律法规规章要求须由监理单位完成的工作和委托人安排的属施工监理工作范围的其他工作。

2.1.2 监理的服务内容：

(一) 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

- 1) 熟悉施工图，总监及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 2)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等质量文件；
- 3) 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 4)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 5) 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核有关测量成果；
- 6)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 7)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受托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 8) 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 9)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 10)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

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1) 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12) 整理竣工资料，组织竣工预验收；

13)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14) 参与项目前期图纸审核及临时设施的施工监督管理。

15) 根据委托人要求，准确、完整、及时向委托人填报（不能延时超出3天）进场材料、进场人员数量、主要作业内容等管理信息。（二）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审核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投资的条款；

2) 审核、分析施工单位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3) 审核施工阶段资金使用计划并控制其执行；

4) 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报表；

5) 参与工程付款审核，对承包人报送的月进度工程量进行计量、核实及确认，并提交审计单位进行审核；

6) 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对承包人的签证变更与工程结算进行初步审核，并出具书面初步审核意见，提交委托人和审计单位进行最终审计；

7) 参与委托人要求的材料设备考察、询价等工作，提交独立询价成果；

8) 协助委托人处理项目竣工验收后审计部门提出的审计问题；

9)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投资控制有关工作。

（三）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

1) 熟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2) 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进度计划；

3)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及时调整施工总进度；

4)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督促施工单位按时完成委托人所需的各类报表。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进行比较，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对出现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的，应分析发生原因；对实际进度滞后于

计划进度 5%以上的，应及时向委托人提出预警并根据发生原因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

- 6) 每月监理月报中统计当月发生的洽商变更和分包情况。

(四)施工阶段的合同管理

- 1) 合理划分子项目，明确各子项目的范围；
- 2) 确定项目的合同结构，绘制项目合同结构图；
- 3) 协助委托人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 4) 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五)施工阶段的信息管理

- 1)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 2)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 3) 建立工程会议制度；
- 4) 督促各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六)施工阶段的组织与协调

- 1) 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 2)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3) 复核和审查施工单位、分包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及资质；
- 4) 组织、协调委托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七)施工阶段的风险管理

- 1) 制定风险管理策略；
- 2) 在合同中采取有利的反索赔方案；
- 3) 制定合同的工程保险投保方案；
- 4) 工程变更管理；
- 5) 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事宜；
- 6) 协助处理与保险有关的事宜。

(八)施工阶段的现场安全、文明管理

- 1) 受托人应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相关行业监理规范（国家有新规范的，以新规范为准）的要

求，编制包括安全监理内容的项目监理规划，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以及人员设备计划和职责等；

2) 对中型及以上项目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受托人应当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当明确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承包人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3)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4) 检查承包人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承包人检查各分包商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5)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6) 审查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

7) 审核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8) 审核承包人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9) 监督承包人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的施工作业；

10) 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作业情况；

11) 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验收手续；

12) 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13) 督促承包人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承包人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委托人（承接主体）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14) 受托人应派专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受托人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委托人。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受托人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并同时向委托人报告，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当有通话记录。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当记载在监理日

记、监理月报中；

- 15) 受托人应核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起重机械、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等验收记录，并由受托人签收备案；
- 16) 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施工安全、文明保障义务；
- 17) 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九) 监造阶段服务内容

- 1) 代表委托人对工程重要材料、工程设备及主要零部件的生产质量和进度等进行监督、管理、控制和协调；
- 2) 代表委托人组织设备出厂验收；
- 3) 检查设备实际到货进度是否符合采购合同要求和工程进度要求，必要时应向委托人提出设备到货进度的调整意见；
- 4) 记录和整理安装调试中发现的设备制造缺陷和质量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协议委托人与供货单位谈判交涉；
- 5) 代表委托人协调设备供货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十) 保修阶段相关服务内容

- 1)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 2) 制定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 3) 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 4)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 5) 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 6) 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 7) 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十一) 其他

- 1) 受托人负责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核。竣工资料审核时限：受托人确认和反馈时限，分包工程应在 7 日内，总包工程在 10 日内，其他书面报告最多不能超过 10 日；
- 2) 积极完成委托人指派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完成各类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检查、项目报建手续、编制项目统计报表及相关材料等；

3) 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开展前期工作，如施工图审查、总包招标、临时设施的施工监督管理等；

4) 参与工程前期地形高程 5m×5m 方格网图测绘，单体建筑定位测量并审核。向委托人提出总体土方平衡方案，并协助基坑土方开挖单位完成放线工作。

5) 受托人应对承包人拟签订的分包合同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合同与投标文件和总承包合同约定的一致性、分包单位的资质、安全生产许可、组织实施能力以及分包合同的规范性等，并出具审核意见。受托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经委托人总经理办公会研究通过，由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审核后签订实施。

6) 受托人应对进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核查，确认其隶属关系，发现派驻管理人员与总承包、分包单位不存在隶属关系的，3个工作日内查明原因、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告委托人和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经受托人初步判定涉嫌转包和违法分包的，受托人要签发分包单位停工令，并就涉嫌转包和违法分包事项报委托人。委托人将相关事项向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提请核查处理。经地方行政部门核查认定，总承包单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的，责令总承包单位限期纠正其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同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并及时上报集团公司将其列入集团公司“不良施工企业”名单。

7)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定期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建设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通知》（中储粮综〔2022〕59号）的48项建设施工安全检查重点内容清单进行现场检查，细化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8) 项目隐蔽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须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地方管理部门有相关要求的按管理部门要求执行）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施工。

9) 受托人应按投标文件监理大纲承诺使用的数字化管理及应用系统，为本工程的监理工作实施“数字化监理”远程在线监管项目的质量、安全等工作提供支持。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广东省、云浮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规定，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文件；委托人与设计、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

有关法规和通知、委托人在管理过程中所下达的文件（函）、纪要及指令（含口头指令）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配备至少 12 人（具体岗位及要求见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表），派驻常驻人员最少不能低于 10 人，至少包括总监 1 位、总监代表 2 位、土木（建筑）工程监理工程师 2 位、安全专业工程师 1 位、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1 位、机电安装监理工程师 1 位，安全监理员 1 位、资料员 1 位，其他专业人员视工程需要派驻。受托人的派驻人员数量及专业配置同时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配置要求。人员缺岗按 4.1.1 有关条款处罚。

2.3.2 监理人必须确保在整个工程期间，总监理工程师在合同约定的须驻现场期间，每月驻现场的时间均不得少于 10 天，且满足当地住建部门管理要求，并保证凡有工程施工时，均须有相应专业工程师驻现场工作。总监代表及派驻常驻监理人员在合同约定的各自须驻现场期间，每月驻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且满足当地住建部门管理要求，并保证关键施工环节均驻现场工作。

2.3.3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现场监理人员，应以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替换，且应得到委托人的书面认可。受托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工作人员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2.3.4 更换受托人员的其他情形：除通用条款规定的情形外，监理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受托人应及时更换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1）长期不到位；（2）责任心不强，不能实际履行职责的；（3）现场有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4）本项目专职监理人员须兼任其他工程监理人员的；（5）建设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6）不能常驻现场的，不参加监理例会的。

注：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且进场前必须经委托人代表确认，认可后方可担任相关岗位；监理期间如出现监理人员无法满足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新的人员必须在一周内到位，并经委托人认可后方可担任相关岗位。

2.4 履行职责

2.4.3 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

受托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如出现影响工程费用、质量、进度等工程变更，均必须在征得委托人的书面批准后，方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否则，受托人擅自进行的变更对委托人没有约束力，受托人应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与经济损失；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全额赔偿。

2.4.4 受托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监理工作结束后，将借用的各种资料、文件，整理归类后归还有关各方，并按照规定的时间、数量向委托人（承接主体）提交各类监理成果。

2.8 审核施工文件时限

■对相关参建单位提交的过程施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材料价格确认单、进度款审核，受托人应在收到文件后的3日内办理完毕，提交委托人或下一阶段办理单位；

■对于过程中或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提交的结算文件，受托人应在收到文件后的10日内办理完毕，提交委托人进行审核。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0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委托人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委托人认可，受托人应再次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说明相关情况并要求委托人作出决定。

4. 违约责任

4.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总则及监理人员

■无论合同条款是否特别说明，受托人应支付给委托人的违约金、赔偿款，或委托人代受托人支付的任何款项，委托人均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受托人的监理酬金中扣除。不足扣除的，受托人应自委托人要求其支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支付，逾期未支付的，应按应支付总额的 1%每日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受托人未履行约定或法定义务，或者履行后不符合约定或法定的要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按照损失额度给予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或者经委托人通知后 5 日内不予纠正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受托人违反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要求受托人退还已支付监理工作酬金，且有权要求受托人支付监理酬金 20%作为违约金。

■受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给委托人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仍应据实予以赔偿。

■受托人提交的相关报告及技术资料中存在不真实等过失，造成委托人的损失或工期延误，受托人应当按照损失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凡受托人需进行总监理工程师变更，包含但不限以下原因：受托人出现合同 2.3.4 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变更或受托人主动提出变更需求等，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得委托人同意，而且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次；凡受托人需进行总监代表或其他监理人员变更（不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包含但不限以下原因：受托人出现合同 2.3.4 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变更或受托人主动提出变更需求等，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得委托人同意，而且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同时，受托人按合同要求更换为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人员。

■项目工程施工阶段至竣工验收阶段内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必须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并且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委托人，没有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开工地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天。

■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不得随意迟到、早退、旷工。无故旷工总监按 500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其余人员按 50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8 小时以外施工未停，受托人必须派监理人员按相关制度进行巡视或旁站，每发现一人次不随施工巡检，或不随施工旁站，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

■只要在委托人有效终止了监理合同的情况下，受托人应当将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文件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标准移交给委托人，否则，每延期一日，受托人应当按照人民币1万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1.2 质量及安全文明管理

■受托人未完成本合同约定及相关监理标准规定的监理工作,应减收相关部分的监理酬金,造成损失的或工期延期的,还应赔偿委托人所遭受的实际损失,委托人有权从监理酬金中扣除。

■受托人工作人员与施工单位、材料设备生产(供应)方串通,恶意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按监理酬金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委托人有权从监理酬金中扣除),同时委托人可单方面随时终止合同。

■受托人未完成本合同约定及相关监理标准规定的监理工作,未发现或及时发现工程中的安全、质量隐患或发现后未及时报告,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本工程出现安全、质量问题,每发现一次,受托人均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从监理酬金中扣除)。

■过程控制中对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的部位未及时下达监理指令性文件限期整改的,每发现一次,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并根据情节追究相关责任。

■因特殊施工工艺要求,需受托人派驻管理人员进行24小时旁站监督的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受托人的管理人员缺岗、脱岗30分钟以上的,即视为对质量及安全文明管理不到位,每发现一次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对工程质量通病(缺陷)、安全隐患、不文明施工现象不能有效控制、督促整改,在下次检查中重复出现时,上述每一项问题每重复出现一次,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

■针对下达的监理指令性文件限期整改的,施工责任方未按规定作出整改处理,且超过规定期限未作出回复的,需及时上报委托人,若未及时上报的,每发现一次,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对整改回复的部位受托人未按时进行复检验收,已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行为应及时上报委托人,若未及时上报的,每发现一次,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因受托人监理不力,每发现一处已经受托人确认的部位或分部分项工程(特别是

隐蔽工程）经抽查不合格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若此种不合格是由于受托人员故意或与承包人串通，不按设计要求、降低质量标准而造成的不合格，则每发生一次，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

■未按委托人规定对现场施工样板实施有效监控的，造成施工存在质量问题和经济损失的，每发现一项/次，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由于受托人未尽监管责任引起的安全事故，委托人有权视事故严重程度扣罚不少于 10000 元，同时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审核施工单位签证已完工程数量，准确率应达到 95%以上；如不能满足要求，每发现一次，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对施工单位分包合同、进度款支付、工作联系单等把关不严、审核不及时的，每发现一项，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因受托人及监理人员失职，造成工程竣工后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造成工程竣工后出现严重质量事故的，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因工程监理把关不严所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进行处罚和索赔，费用由委托人从监理酬金中扣除。

■在工程信息管理中，信息传递未达到及时、准确，如在受托人手中出现往来文件滞留或丢失，每发生一次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受托人未按管理要求将视频和智能安全帽接入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监管平台，或智能安全帽配备数量质量不达标的，或智能安全帽使用率低、记录不全的，每发生一次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有不按《强制条文》规定，被质监站或委托人检查发现，每发生一次（点），受托人应支付委托人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以照片或报告为依据）。

■在上级职能部门、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或委托人对施工单位例行安全文明检查中，若达不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问题未向施工单位指出或处理，超过（含）3 条，每一点（处）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其工程质量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检查验收，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受托人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只要在本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标准的情况下，即使发生了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与受托人就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为监理报酬等争议，受托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参加和办理本工程的竣工验收手续（如拒绝在竣工验收文件上加盖公章等），否则，因此导致本工程延期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则每延期一天，则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实际损失的，则受托人还应当另行补足。

4.1.3 受托人出现下列违约情形，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应按监理酬金的 20%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本工程经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受托人未在委托人催告的期限内履行义务或纠正、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的。

(2) 总监理工程师未到位，或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自委托书要求到位或进行更换之日起 10 日内未更换至委托人满意的。

(3) 其他监理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到位，或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其他监理人员，自委托人要求到位或更换之日起 15 日内未到位或更换至委托人满意的。

(4) 委托人要求更换不合格监理人员之日起 20 日内受托人未更换至委托人满意的。

(5) 本合同监理期限内，受托人或监理人员出现接受承包人或供应商给予的任何利益（包括花红、折扣、贿赂、礼物、贷款等）与本合同相关的不正当利益的。

(6) 本合同监理期限内，受托人或监理人员累计出现三次或者三次以上对承包人或供应商故意为难、卡要财物的或类似情形的。

(7) 本合同监理期内，受托人或监理人员累计出现三次或者三次以上接受了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项目及监理业务有关的报酬。

(8) 受托人无任何正当理由部分或全部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经过委托人书面要求改正之日起 10 日内未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委托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相应的报酬和费用，委托人应当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约定，委托人向受托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而不包括间接损失，对此，受托人予以确认。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本项目监理酬金合同（除绩效考核金外）包干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

其中绩效考核金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绩效考核金=监理酬金*10%。

5.2 支付酬金

5.2.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签订合同且在项目审批部门对本项目正式批复（国债投资项目立项）后	10%	
第二次付款	工程量形象进度 30%	20%	
第三次付款	工程量形象进度 50%	20%	
第四次付款	工程量形象进度 80%	25%	
第五次支付	通过竣工预验收后按实际绩效考核结果支付绩效考核金	≤10%	
第六次付款	竣工结算且档案资料按委托人要求完成归档后	12%	
最后付款	土建工程保修期届满	3%	

说明：工程量形象进度包括仓储项目浅圆仓等土建施工工程、MEC、智能化粮库及附属设施等工程。

5.2.2 监理的绩效考核标准：出现 1 人或以上的施工人员死亡事故，绩效考核金一次性扣完；出现一至五级施工人员伤残，按 50000 元/人扣减；出现六至十级施工人员伤残，按 30000 元/人扣减；受到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或当地政府管理职能部门通报或书面批评按 2000 元/次扣减；上升到被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通报或书面批评按 5000 元/次扣减。以上扣减只限于绩效考核金内。

5.3 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提供增值税发票，具体要求如下：

5.3.1 本合同项下的费用为含增值税发票价格。发票税率应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现行税法及政策规定。

5.3.2 在受托人申请付款前，受托人需向委托人开具经委托人认可的与付款金额对应的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受托人未提供经委托人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造成委托人少抵扣增值税的损失，受托人同意从应付监理酬金中扣减。因受托人未提供经委托人认可的合法有效凭证造成委托人企业所得税损失的，受托人同意给予等额补偿（或者从应付监理酬金中扣减）。

5.3.3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如下开票信息：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表	
纳税人名称	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2MAD9NDXT7H
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红阳村木秀坑
电话	13450183599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浮市分行
开户银行账号	2034 4539 9001 0000 0624 451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否

5.4 委托人和受托人依照税法规定各自履行基于本协议所产生的纳税义务和代扣代缴义务。

5.5 受托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均应加盖发票专用章，并在开具后十日内将应交付的发票联次（发票联与抵扣联）送达委托人，如受托人延迟送达，委托人有权延期付款，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5.6 受托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拒收或要求受托人重新开具，由此造成受托人增加的税负或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导致委托人延迟支付款项)均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如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5.6.1 增值税发票类型或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委托人要求；

5.6.2 增值税发票出现认证不符、无法认证或不在认证有效期内等情况；

5.6.3 增值税发票为虚假的发票；

5.6.4 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5.7 受托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在送达委托人以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者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发票未顺利送达委托人的，受托人应负责按照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提供有关资料，并确保委托人顺利获得抵扣，否则，委托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由受托人负责赔偿。

5.8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和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到受托人下述帐户（受托人提供的账户单位名称和发票单位名称须与受托人公司名称完全一致）。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5.9 本项目使用中央补助资金的部分，资金由中央财政直接支付到受托人账户，因中央财政支付流程而造成的逾期支付，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因中央财政逾期支付而产生或可能产生的资金利息，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向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____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____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在本项目监理服务期内，受托人因违约支付给委托人的违约金、赔偿款（不含绩效考核金扣款），全部并入监理服务奖励基金。监理服务奖励基金由委托人专款管理。受托人实现本工程以下目标及情形的，在竣工结算或监理服务结束后，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以监理服务奖励基金专款金额为上限：

(1) 由于合理化建议而减少了工程投资，或及时发现重大隐患，避免了损失，或因不合格的产品、原材料等协助业主进行索赔成立的，视情况给予 1000 元/项的奖励。

(2) 获得委托人或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或当地政府管理职能部门书面表扬的，给予 1000 元/项的奖励；获得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书面表扬的，给予 2000 元/项的奖励。

(3) 获得省级工程质量奖的，给予 10000 元/项的奖励；获得国家级工程质量奖的，给予 20000 元/项的奖励。

8.6 保密

在监理合同有效期间及以后，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泄露或利用保密信息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赔偿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本条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8.8 著作权

委托人拥有受托人为本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的著作权。受托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同意，且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9. 补充条款

9.1 对监理人员的管理方式

项目单位要加强监理单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监督，发现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到岗

情况违反合同约定的，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理；督促监理单位落实监管责任，确保进场材料合格，严格旁站监督，确保施工工艺合规，并强化施工现场应急准备工作。
项目单位须要求监理单位定期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建设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通知》（中储粮综〔2022〕59号）的48项建设施工安全检查重点内容清单进行现场检查，细化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9.2 分包：

监理单位对总承包单位拟签订的分包合同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合同与投标文件和总承包合同约定的一致性、分包单位的资质、安全生产许可、组织实施能力以及分包合同的规范性等，并出具审核意见。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同意后，经项目单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研究通过，报分（子）公司审核后签订实施。

在总承包合同中明确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约定分包合同签署前必须报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开展跟踪审计的项目）、项目单位和分（子）公司审核，并明确约定转包、违法分包、未履行分包合同前置审核等行为的处理和罚则。在监理合同中，项目单位应明确监理单位审核总承包单位分包合同、防范转包和违法分包的职责和违约罚则。

MEC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要明确设备采购、专业分包的范围及内容，约定分包合同签署前必须报监理单位、项目单位和分（子）公司审核，并明确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

9.3 施工现场管理

监理单位要对进驻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进行核查，确认其隶属关系，发现派驻管理人员与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不存在隶属关系的，3个工作日内查明原因、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告分（子）公司和项目单位。经监理单位初步判定涉嫌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监理单位要签发分包单位停工令，并就涉嫌转包和违法分包事项报项目单位。

9.4 分部分项验收：

项目隐蔽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须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地方管理部门有相关要求的按管理部门要求执行）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施工。

9.5 工程洽商

工程洽商变更管理。工程洽商变更按照集团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必须规范、及时、准确、高效地处置洽商变更事项。单个洽商变更的增加金额在5万元（不含）以上，或已发生的洽商变更累计增加金额超过项目总投资概算5%的由分（子）公司审批或备案，

发生设计变更时，首先由项目单位、设计、监理提出设计变更文件，在设计单位签字后，先由项目单位签认并提交跟踪审计审核并出具审计意见后，再依次由监理、施工单位签认。施工单位提出设计变更应先征得项目单位同意，经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签认后，提交跟踪审计出具审核意见（实施跟踪审计的项目），再由项目单位签认。发生工程洽商时，工程洽商文件依次由施工、监理单位签认后，提交跟踪审计出具审核意见（实施跟踪审计的项目），再由项目单位签认。

9.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9.7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酬金的变化，委托人不予调整。

9.8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酬金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委托人不予调整。

9.9 受托人须设立中央基建资金专户且收款账户名称在 25 字以内，确保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并接受委托人的支出审核和监督。委托人有权随时查询资金的流向和要求受托人提供相关帐目，受托人不得拒绝。如因受托人基建专户设立的原因，导致监理费无法及时支付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受托人负责。但因中央财政逾期支付受托人除了要承担因此产生的资金利息外，受托人还不能因此影响监理人员的工资发放以及监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9.10 如果监理服务期因非受托人原因延长（包括但不限于因工程建设进度推迟或延迟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经委托人同意确认后合同期和监理服务期相应延长，仍然属于正常的监理服务期，监理酬金不做调整。

但因受托人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11 目标管理

(1) 质量控制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现行相关专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通过中储粮系统竣工结算直至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为止。

(2) 进度控制目标：按委托人对工期的要求进行进度目标控制。其中：

合同签订且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500 日历天。

重要节点工期：土建开工后 300 日历天内提供机电设备的主要安装作业面。

具体进度控制目标以土建施工、机电安装、附属工程等合同为准。

(3) 投资控制目标：严格控制合同金额，施工阶段所监理项目的结算的建安工程费不超过该项目概算批复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

(4) 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确保实施期内有关建设人员不违反委托人安全监管规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达到国家、广东省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要求。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争创广东省安全文明双优工地。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9.12 履约担保

(1) 出具履约保函的担保人：履约保函采用国有（不包含香港、澳门、台湾）银行网点银行保函等形式。相关保函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2) 受托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之内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函，作为第一次付款的依据之一，担保金额为监理合同金额的 10%。在工程竣工预验收后 28 天内，一次性退还给受托人。

(3) 受托人履行合同的行为及结果应确保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其他合法权益。如有违反，受托人应全部承担委托人因任何第三方提起的诉讼、索赔、仲裁等权利主张而遭受的损失及责任。

9.13 受托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受托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同时，受托人应该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委托人可接受的条件对受托人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委托人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受托人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意外死亡伤残赔偿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9.14 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9.15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受托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9.16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委托人或受托人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

义务。

9.17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其职员不应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有关的报酬。

9.18 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未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泄漏、披露、转让与本监理业务、本合同及委托人的业务和经营有关的专有或保密资料。

9.19 受托人须严格执行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及委托人下发的有关工程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文明、环保等方面的所有相关管理规定。

9.20 受托人伪造、变造或使用不真实的合同文件、资料、支付申请、有关人员签名、签章或其任一组成部分的，委托人有权追究受托人责任，由受托人承担所有的损失并追加该欺诈金额 10%-50% 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以下无正文）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无

A-2 设计阶段：无

A-3 保修阶段：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至完成保修期服务为止，包括在监理服务范围内。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无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0		
2. 辅助工作人员	0		
3. 其他人员	0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0		
2. 生活用房	0		
3. 试验用房	0		
4. 样品用房	0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2. 工程勘察文件	1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5. 施工许可文件	1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0		
2. 办公设备	0		
3. 交通工具	0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0		

附录 C 受托人员一览表

序号	监理岗位	姓名	注册号	身份证号	职称	专业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4						
.....					

备注：配备的监理机构人员要求（最低要求）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表】。

附录 D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产地	用途、功能规格	数量				设备寿命(年)	已使用年限(年)
			合计	自有	租赁	新购		
通讯设备								
办公设备								
检测设备								
交通工具								
其他								
备注								

附件 E 监理考核

1、监理人必须执行委托人颁布、印发关于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考核办法，但这样的考核并不减轻监理的责任。

2、考核的办法

考核分二部分内容，一部分是日常考核，是考核监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作为是否需要更换监理人员的参考；另一部分是考核整个监理团队，直接与监理绩效考核挂钩，在通过预验收后，一次性考核支付。

1) 日常考核

每季度末，由业主的工程管理部对驻地监理部进行考核评分，评分结果报委托人主管领导审核。同时，按以下几种情况进行监理的季度考核：

①驻地监理部的季度考核有低于 60 分，则该监理季度考核不合格，由业主合同管理人员向监理人发文，责令监理人对该驻地监理部进行整改并更换总监代表；

②驻地监理部季度考核分有低于 70 分时，则该监理季度考核结果为差，提出批评警告，要求监理人进行整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③当驻地监理部季度考核分有低于 80 分时，则该监理季度考核为中，提出批评警告，连续出现 2 次批评警告，要求监理人进行整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委托人有权利对总监代表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更换，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按委托人的要求在 3 日内执行。

2) 监理团队考核

设置监理绩效考核金。出现 1 人或以上的施工人员死亡事故，绩效考核金一次性扣完；出现一至五级施工人员伤残，按 50000 元/人扣减；出现六至十级施工人员伤残，按 30000 元/人扣减；受到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或当地政府管理职能部门通报或书面批评按 2000 元/次扣减；上升到被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通报或书面批评按 5000 元/次扣减。以上扣减只限于绩效考核金内。

附表：监理服务监理工作考评表**_____年_____季度驻地监理部工作考评表**

序号	考评项目	分项	项 目	标 准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备注	权重 (%)
一 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	1	专业监理细则的制定和执行	5		无扣 5 分, 内容不全扣 2 分, 执行不力扣 2 分, 扣完为止	20
		2	组织施工图设计审查	5		组织不及时, 影响施工的扣 2 分, 未会审即施工的扣 5 分, 扣完为止	
		3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5		组织不及时, 影响施工的扣 2 分, 未会审即施工的扣 3 分, 未审查出施工组织中质量隐患的扣 3 分, 扣完为止	
		4	按图施工	10		未经变更同意或未发现施工单位不按图施工的扣 10 分, 扣完为止	
		5	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的检查和确认	10		原材料、施工设备未作进场检验或进出场台帐不详实每次扣 2 分, 登记不及时每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6	审核施工测量	5		工程控制测量未按相关要求进行复核测量的每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7	对施工方法、施工工艺的控制	5		工艺不清楚的、控制不到位的每道工序扣 2 分, 扣完为止	
		8	对关键工序、特殊工序的控制	10		控制不到位的每次扣 2 分, 发现该监理旁站时无人在场的每次扣 5 分, 扣完为止	
		9	隐蔽工程检查	10		未进行隐蔽工程检查或未按旁站方案进行旁站监督或检查不负责任每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10	审查混凝土设计配合比及施工配合比的控制、砼质量及养护的检查	5		未审核配比的每次扣 1 分; 砼质量监理不力的每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11	验收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	5		未及时进行验收, 事后补的, 每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12	对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的检查和控制	5		未经自检即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混乱的, 业主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13	工程质量事故	10		发生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 不报告者每次扣 10 分, 报告者扣 8 分(扣到此项 0 分止)。	
		14	及时组织验收, 督促、检查竣工资料文件的编制	5		各项工程资料不齐全或未督促及时办理的, 每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15	督促施工单位对会议提出的质量问题及验收中提出的遗留问题整改	5		未及时整改的, 每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小计		100			

二	进度、安全控制及文明施工管理	1	审批施工单位的施工计划	5		未及时进行审查，每次扣1分，未审查出计划不合理性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20
		2	审批开工报告	5		对总开工报告或分部工程开工报告未及时进行审查，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3	施工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控制	20		周计划完成不到85%，每次扣5分，月计划完成不到85%，每次扣10分，每月例会提出的关键目标未完成，少完成一项扣10分；年度计划完成85%的，每次扣20分，扣完为止	
		5	对施工单位文明施工的检查和控制	15		现场文明施工差每发现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6	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的检查和控制	40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监理不向施工单位提出书面要求和不向业主反馈信息每次扣2分，未督促施工单位将安全管理制度上墙每次扣1分，特殊设备未督促施工单位办理准用证直接使用，特殊工种未督促施工单位持证上岗每次扣2分，未能发现或发现安全隐患未整改的每次扣5分，每月组织安全检查少于2次缺一次扣5分，发生一起责任死亡事故扣20分，扣完为止	
		7	主持和召开驻地监理例会	5		未按期组织监理例会的，每次扣5分，例会会议质量不高，会议确定的重大事项未落实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8	各类施工手续	5		未督促及时办理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9	及时组织验收，督促、检查竣工资料文件的编制	5		各项工程资料不齐全或未督促及时办理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小计		100			
		1	正确执行验工计价的各项管理规定	15		未执行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三	投资控制	2	督促施工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主材料采购，及时与供应商对数并支付材料款，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材料数量	10		未执行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10
		3	验工计价时正确复核工程量	15		误差超过±10%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4	验工计价时使用单价正确	5		使用错误单价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5	验工计价时各种凭证、资料、签证齐全	10		验工计价时各种凭证、资料、签证不齐全，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6	审核变更时记录及时、准确、完整	10		审核变更时记录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7	审核变更时项目与数量正确	10		误差超过±10%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8	验工台帐清晰、及时、准确、完整	10		验工台帐不清晰、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每次扣2分,没有电子台帐,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9	认真负责地审批工程变更	10		未认真负责地审批,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10	认真负责地审批工程结算	5		未认真负责和及时地审批,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小计		100			
四	合同管理	1	监理人员素质和能力	20		对图纸不熟悉、工艺不清楚的每人次扣5分;对现场不了解、对工期目标不熟悉的每人次扣5分;扣完为止	10
		2	督促施工单位执行合同(包括人员、设备、工期等)	20		未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合同承诺履行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3	督促和检查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监督与控制	10		未督促和检查分包商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4	认真对设备、材料采购合同进行管理	10		未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签订材料供应合同的,每项扣2分;材料无合格证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5	认真执行监理工作规章制度	10		未按照监理细则实施监理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6	遵守职业道德,不徇私舞弊	10		发现徇私舞弊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7	认真负责地办理合同的变更、解除合同纠纷	10		未按照管理办法及时办理合同变更,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8	认真实施索赔管理(有关记录及时、准确、齐全)	10		未建立可能的合同管理索赔台帐,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小计		100			
五	信息管理	1	监理日志及时、填报正确	20		未及时填报监理日志或填报内容不真实,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10
		2	监理信息按规定反馈	10		所用规程、规范、文件不齐全者扣2分,施工单位申报表不按时批复或审批不负责或不按时上报扣1分,上报资料未附电子文件的每次扣2分。(扣到此项0分止)	
		3	监理办公室墙面图表形象地反映了工程的进度控制	10		未上墙,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及时更新,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4	监理月报	15		月报内容不齐或不按时上报扣5分,每月综合检查不真实或未及时上报扣5分,扣完为止	
		5	关键工序、特殊工序控制记录	5		未记录者,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6	合同外变更记实	5		未记实者,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7	材料检验记录	10		未及时记录者,每批次扣1分,扣完为止	

		8	各种会议纪要	10		未作纪要或未及时做纪要，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9	与业主沟通汇报	15		驻地监理应每天与业主代表电话沟通，不沟通汇报的每次扣 2 分；重大事项或突发事件未及时报告的每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小计		100			
六	协调工作	1	驻地监理部内团结协作、工作效率高	15		工作效率低，指令不落实，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2	工程协调能坚持原则	15		不坚持原则，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3	工程协调能主动、不厌其烦	30		不主动协调和及时反馈碰到的问题每次扣 5 分，不按时完成业主交办的临时事项每项扣 5 分	
		4	工程协调注意工作方法、灵活多样，解决问题能力	10		不能处理好各方关系，造成投诉，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5	重视提高会议质量、解决实际问题	15		会议精神不落实，每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6	会议纪要文字流畅、简明扼要、真实确切	15		会议纪要不能真实反映会议形成的决议，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小计		100			
七	监理人员	监理人员到位			100	总监不到位扣 20 分，低资历人员替换投标文件高资历人员每人次扣 10 分，出现监理责任事故每次扣 10 分，其余实到人员与投标文件对照，每缺 1 人扣 10 分（履行了更改审批手续除外）（扣到此项 0 分止）	20
考核总得分：_____							

备注：委托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考核项目。

附件 F 廉洁协议格式

廉 洁 协 议

委托人：（全称）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国家、省和云浮市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洁从业工作，防止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党风廉政建设，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和云浮市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物资采购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倾向或苗头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商业预付卡、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或相关单位的宴请或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

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商业预付卡、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可能影响工程履行职务的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条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项目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与主合同相同。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工地(驻场)代表: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附件 G 保密协议格式

保密协议

委托人：（全称）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全称）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在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二期（以下简称本项目）工程监理服务过程中，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工程监理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向乙方披露相关保密资料，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的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第一条 “保密资料”

(一) 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二) 乙方在工程监理服务中形成的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或其他文件资料。

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资料。

第二条 工程监理服务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签订的本项目主合同：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二期工程监理合同。

第三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程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2.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 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

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如果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须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第四条 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使用义务

1.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须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须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3.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保密资料的交回

1.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第六条 知识产权

除非甲方明确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 违约救济

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双方同意依如下条款处理：

1.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

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同时，乙方按本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本协议纠纷的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作为项目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相同。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工地（驻场）代表：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说明：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国家和广东省云浮市现行的有关规定、规程和技术标准。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 监理依据：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4. 监理的技术要求：

- (1)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符合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5. 监理人员：

配备的监理机构人员须满足下表要求（最低要求）：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表

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配备至少 12 人（具体岗位及要求如下表），派驻常驻人员最少不能低于 10 人，至少包括总监 1 位、总监代表 2 位、土木（建筑）工程监理工程师 2 位、安全专业工程师 1 位、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1 位、机电安装监理工程师 1 位，安全监理员 1 位，资料员 1 位，其他专业人员视工程需要派驻。受托人的派驻人员数量及专业配置同时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配置要求。

岗位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监理人本公司。
总监代表	2 名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且具有房屋建筑专业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土建专业工程师	2 名	具有土建或工民建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人员。
机电安装专业工程师	1 名	具有机电安装工程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人员。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1 名	具有给排水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人员。
安全专业工程师	1 名	具有建筑工程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并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安全监理员	1 名	具备安全员证或安全监理员证。
资料员	1 名	具有初级（或以上）职称。
测量员	1 名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监理员	1 名	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或监理员证。
总计	12 名	

备注：①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机构人员资格、认证证书及社保证明等方面内容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所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所有人员须提供本投标单位社保缴费证明（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投标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时段为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或2025年6月至2025年8月）。若发现弄虚作假的，则将其行为纳入不诚信名单，招标人保留上报给行政主管部门的权利。

②除总监理工程师外，上述人员要求不作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审查依据，只作为综合评分中的评审依据。

6. 监理文件要求：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

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①质量控制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现行相关专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②进度控制目标：按委托人对工期的要求进行进度目标控制。其中：合同签订且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500 日历天。重要节点工期：土建开工后 300 日历天内提供机电设备的主要安装作业面。具体进度控制目标以土建施工、机电安装、附属工程等合同为准。

③投资控制目标：严格控制合同金额，施工阶段所监理项目的结算的建安工程费不超过该项目概算批复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

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确保实施期内有关建设人员不违反委托人安全监管规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达到国家、广东省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要求。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争创广东省安全文明双优工地。

⑤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⑥合同管理目标：/

⑦信息管理目标：/

⑧建筑节能目标：/

8. 其他要求：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执行。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执行。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规程执行。

三、成果文件要求

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和招标人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 电子版的要求：与纸质版一致的电子版文件。

(3) 其他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无；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原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监理人对委托人财产保存完好，避免有损坏或丢失等情况发生；

2. 委托人财产退还原要求：工程完工后监理人将委托人财产全数完好地退还给委托人。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无;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无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无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无.....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 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穿戴式摄像设备、智能化监控设备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 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监理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准备。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一

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二期工程监理

投 标 文 件

资信业绩部分

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署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封面格式二

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二期工程监理

投 标 文 件

监理大纲部分

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署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资信业绩部分：

评标要素索引表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监理报酬清单

六、合同条款响应表

七、技术偏离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中标候选人公示资料表

十、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资信业绩资料

监理大纲部分：

一、监理大纲

二、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监理大纲资料

评标要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合格或通过与否	自评分	响应资料页码	备注
一	形式评审				
1			/		
2			/		
...			/		
二	资格评审				
1			/		
2			/		
...			/		
三	响应性评审				
1			/		
2			/		
...			/		
四	资信业绩评审				
1		/			
2		/			
...		/			
五	监理大纲评审				
1		/	/		
2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分细则编制评标要素索引表，上表仅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投标分册自行拆分或增减；

资信业绩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6%)，
监理服务期限：包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及保修阶段（监理缺陷期）监理服务期，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信业绩部分；
- (2) 监理大纲部分。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保证按照委托人要求“对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专业、人数要求”委任相关人员。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投标的投标价格不低于成本价。

7.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承诺在全国范围内累计在建工程不足三个，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中未被锁定。

8. 如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填报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电子版的不一致，或投标报价无法在电子招标交易平台的开标一览表正常显示的，相关报价内容以投标人在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9.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署印)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3	投标内容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4	质量标准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	<u>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天</u> <u>(日历天)</u>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署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署印）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署印）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人应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收取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回执单。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 若采用投标保函方式递交，参考格式如下（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保函，但不得更改本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 (大写) 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署印)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监理酬金含税投标报价 (元)	其中：绩效考核金 (元)	备注
1	中储粮（云浮）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二期工程监理			

注：绩效考核金为监理酬金含税投标报价的 10%，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署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合同条款响应表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应答并按要求填下表。
-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完全响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有偏离”列中标注“×”，并在“偏离描述”列中说明偏离情况。

序号	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1	合同协议书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附件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署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容及委托人要求的要求做出全面响应，如有偏离必须将所有与要求有差异的内容如实在技术差异表中详细填写。

除本技术条款差异表所列明的偏离外，投标文件其它所有技术条款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我方承诺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招标人可以认为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用发包人要求和项目澄清修改文件（若有）其他部分的约定。

注：（1）投标人应在“偏离情况说明”栏中，说明投标标的与招标要求的差异对比，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三种情况描述。

(2) 若无任何偏离，则可在表格中注明所有内容完全响应。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署印)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表后附：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资信证明（如有）、认证证书（如有）、获奖证书（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扫描件；
- (2) 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http://jzsc.mohurd.gov.cn>）及“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网站（<https://sky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home>）的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中没有黑名单记录，须提供上述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 (3) 投标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的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https://jydj.gdcic.net/#/platform> 或 <https://sky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enterpriseInfoGd> 均可），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价格	完成时间
1					
2					
3					
4					
5					
...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每项业绩分别提供；

（2）投标人应根据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注：(1) 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投标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时段为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或2025年6月至2025年8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
- (2)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投标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时段为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或2025年6月至2025年8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

(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六）投标人声明

说明：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九、投标人承诺书

致：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公司参与本次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一、投标文件真实、准确

我公司保证本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与信息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因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导致我公司投标无效或对招标活动造成损失，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二、不出让资质、不挂靠单位、不参与围标或串标活动

我公司以诚信为原则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保证不出让资质给其他公司使用，不挂靠（借用）其他公司资质参与投标，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哄抬或恶意压低投标报价。

三、不通过非法手段获取中标

我公司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保证不向招标人及其上级主管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或招标代理机构行贿，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正当竞争，不通过非法手段获取中标。

四、开设监管账户

我公司承诺，能够开设项目单位、施工单位和开户行三方监管账户，并自觉接受、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管行动。

五、项目人员承诺

我公司承诺拟派身体状态良好，能胜任本项目的人员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重要人员。人员应无包括但不限于心脏病、严重的心脑血管疾病、无法自控的精神疾病等重大疾病。如非伤病等特殊情况，不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六、智慧工地建设

我公司承诺，按照中储粮集团要求建设“智慧工地”，安装监控设施，实现对所有参建单位现场管理、施工作业人员实名制到岗打卡登记、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证真实性及有效期检查预警、重点工序视频监测等监管工作。

七、严格落实保密措施

我公司保证严格落实保密规定及采取相关措施，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发布项目敏感信息，不私自使用与招标人或项目有关的敏感信息进行宣传、广告。

八、承诺未在《中储粮集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良信用企业名单》惩戒期内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在《中储粮集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良信用企业名单》惩戒期内。

九、中储粮集团项目中资金冻结情况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在近两年承建的中储粮集团项目中，不存在项目专户被法院冻结1个月以上超过2次的情况。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我公司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相关惩罚措施和相关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招标人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中标候选人公示资料表

投标响应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填写
单位名称	
企业资质情况及资质证书编号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资格证书编号	
总监理工程师类似项目业绩（名称）	1、 2、 ...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企业类似业绩名称
1	
2	
...	

企业资信、奖项情况表

序号	企业资信、奖项信息
1	
2	

...	

- 注：（1）上述表格内容由投标人填写，必须与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所列投标响应情况、企业类似业绩情况一致且确保其真实性。
- （2）拟派人员情况以投标文件所附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相关内容为准。
- （3）如果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上述信息及相关内容将予以公示。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资信业绩资料

监理大纲部分

一、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十、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一、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二、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二、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监理大纲资料